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12年2月15日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事宜，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並鼓勵跨領域學習，促進校際合作與資源利用，開放學士班學生於系統內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
- 第三條 前項學系不含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與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 第四條 跨校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雙主修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輔系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應修學分總數。
- 第五條 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經本校及申請加修雙主修、輔系學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雙主修、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六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雙主修、輔系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得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